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丽泽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022ZCZB-00088

采 购 人：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2022ZCZB-00088
2. 项目名称: 丽泽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998.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2998.9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丽泽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	2998.98	1 项	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展范围为丽泽商务区规划范围内公园、道路等公共空间区域 (以采购人最终确认范围为准)。根据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内容包括: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品质督导检查、环境品质提升等服务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每天 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A 座五层 5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晋商联合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63371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A 座五层 502 室

联系方式：13661083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艳春、杨健、韩爽

电 话：13661083966、13520143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丽泽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 元。 <u>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投标保证金备注信息：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未按要求备注，导致未查询到投标保证金，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帐 号：10267000000425309。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 <u>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66108396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A 座五层 502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29.7 厘米×21 厘米）纸型。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制作书脊，在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各投标人承担。

14.2 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6 份；电子版（须与正本内容一致）：U 盘 1 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1 份；开标一览表：1 份。

14.3 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包封所有开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且沿封条对角线上下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14.4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① 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投标文件”字样、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和通信地址、⑤“开标时启封”字样。

14.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
- 15.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见《投标邀请》。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采购人及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相关资料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资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文件的编写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	否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
3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4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80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管理模式与配套措施； 2) 机构设置与运作流程； 3) 服务指标承诺和采取的措施。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9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
2	项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方案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人员配备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员培训方案； 3) 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惩与考核、薪酬、绩效管理以及日常管理制度及行为规范）。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得 3 分； 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3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是否按道路分级要求及作业标准，完成道路人工及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冲刷、绿化带废弃物捡拾、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冬季扫雪铲冰、夏季防洪排水、重大活动保障等日常作业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后的环境卫生清理等服务。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得 2 分； 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

		2)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9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 6 分; 方案欠合理, 得 3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4	园林绿化养护方案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是否按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各类地方标准, 对丽泽金融商务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按养护等级进行修剪、灌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草坪打孔、冬季防寒、夏季防涝等服务;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 得 2 分; 方案内容差,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9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 6 分; 方案欠合理, 得 3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12
5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方案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是否根据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商务区的秩序维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区重点区域提供“全天候、高品质、精细化”的定制服务)。 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商务区内全天 24 小时安全维稳、应急保障、市容卫生、园林绿化、环境秩序等巡视检查服务;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 得 2 分; 方案内容差,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9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 6 分; 方案欠合理, 得 3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12
6	环境品质提升服务方案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针对常态化环境治理需求的品质提升措施; 2) 针对重点时节 (两会、服贸会等)、重要节日 (国庆、春节等)、重大活动 (论坛、调研等) 以及需要应急保障的其他事项 (接诉即办、上级督办、路面抢修、井盖补充、围挡修补等) 开展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4 分;	4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得 2 分； 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突发应急处理措施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消防应急预案； 2) 维稳处突事件应急预案； 3) 突发性自然灾害（暴雨、暴雪）预案等服务方案； 4) 有限空间应急预案。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具体、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内容欠全面、欠合理，得 2 分； 措施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8	配套数字化管理平台方案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结合上述服务内容，运用科学管理手段，实现数字化管理，建立智慧丽泽基础底盘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得 4 分； 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9	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及保密管理工作方案	1.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2) 提供档案管理方案； 3) 提供保密管理工作方案。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全面、欠合理，得 2 分； 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		

1	项目业绩情况	1. 评审标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市政物业服务项目业绩（如市政绿化、市政保洁、交通秩序纠违），得 2 分，满分 2 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2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1)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有 1 个得 2 分 2) 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备注：以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介绍及相关证书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3
3	拟派管理人员情况	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主管（经理）配备情况 具有环卫清扫保洁相关 6 年（含）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 具有环卫清扫保洁相关 3 年（含）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 具有环卫清扫保洁相关 3 年以下管理工作经历，得 0 分； （以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介绍为依据） 2)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主管（经理）配备情况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含）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专业）资格，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具有园林施工或园林养护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 具有园林施工或园林养护 6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 具有园林施工或园林养护 6 年以下工作经验，得 0 分； （以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介绍及相关证件为依据）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分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隶属于北京中心城区的丰台区,是北京市西二环边最后一块成规模的集中建设区,也是首都西南部发展的新地标。商务区规划研究范围总用地 8.09 平方公里,核心区总用地 2.81 平方公里,用地功能包括商务办公、多功能混合以及配套居住等。核心区地上建筑规模 650 万平方米。

为深入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和丰台区“十四五”规划,坚决落实市、区主要领导调研丽泽相关指示精神和具体要求,全力将丽泽商务区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金融集聚区、金融改革试验区、数字金融示范区、绿色生态引领区。我委拟启动丽泽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通过引入专业服务单位,对商务区环境品质提升实行一体化管理,实现商务区环境提升的全面管理、实时监测与智能监管,提升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和管理水平。

计划通过运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等的管理方式,实现城市物业服务全流程管理。使商务区城市安全、城市管理盲点基本消除,城市治理品质和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基本形成,并推进贡献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打造国际水平的城市品牌。

二、采购内容

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项目,包括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品质督导检查、环境品质提升服务等服务内容。同时,根据丽泽金融商务区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服务内容,运用科学管理手段,实现数字化管理,建立智慧丽泽基础底盘。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1. 服务内容

-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扫保洁、冲刷;
- (2) 绿化带废弃物捡拾;
- (3) 小广告清除;
- (4) 果皮箱清掏、清洗擦拭及消毒;

- (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清运至中转站）；
- (6) 道路雨后推水和雪后的扫雪除冰；
- (7) 重大迎检保障等临时性工作，道路环境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后的环境卫生清理。

2. 工作要求

根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按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分级要求及作业标准，制定环境卫生系统的精确规划、投入先进技术、优化人机作业排班，实行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的绩效管理，执行严格的作业标准、质量标准，通过城市物业服务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应用，建立运营有序、监管有力的环境卫生作业新机制。

3. 服务范围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道路红线范围，共计 40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739702 m²。一级道路 587049 m²（包含地铁站口周边面积 1715 m²）、二级道路 119269 m²、三级道路 33384 m²。（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见附表）

丽泽金融商务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总面积 (m ²)	道路总面积 (m ²)					
							主路	辅路	人行便道	绿化硬隔离	绿地	其他
1	北京西站南路	一级	丽泽路	南三环西路辅路	2141	120544	57997	26503	17456	4726	6468	7394
2	丽泽路西段辅路	一级	丽泽桥东侧桥下通道	北京西站南路	915	16658	9785	0	2678	0	3573	622
3	丽泽路中段	一级	北京西站南路	三路居临时导行路2	528	31427	11416	10695	2937	150	5747	482
4	丽泽路东段辅路	一级	柳村路	菜户营桥西侧桥下通道	546	24500	5641	12810	2342	9	3055	643
5	莲花河临时导行路	一级	三路居路临时导行路1	丽泽路	523	21396	15871	291	1649	144	1076	2365
6	三路居路临时导行路1	一级	三路居路临时导行路2	莲花河临时导行路	723	22922	19890	347	2298	172	215	0
7	三路居路临时导行路2	一级	三路居路临时导行路1	丽泽路	516	20349	16415	343	1729	1467	395	0
8	金中都南街	一级	丰益桥	柳村路	1422	72761	37341	12152	11822	911	4416	6119
9	柳村路	一级	丽泽路	金中都南街	849	44169	24432	6678	5384	296	6196	1183
10	东管头路	一级	丽泽路	金中都南街	937	28453	21452	0	6938	0	0	63
11	骆驼湾街	一级	东管头路	柳村路	1424	47434	35571	0	9747	0	369	1747

12	西营街	一级	北京西站南路	金泽西路	330	6687	4565	0	2122	0	0	0
13	凤凰嘴街	一级	西三环南路辅路	金泽东路	1328	41481	30367	0	9548	0	1044	522
14	金丽南路	一级	丽泽路	凤凰嘴街	407	9681	6188	0	2745	0	423	325
15	金泽西路	一级	丽泽路	金中都南街	589	26092	16955	0	4592	0	1959	2586
16	金泽路	一级	西营街	金中都南街	338	12339	9468	0	2871	0	0	0
17	金泽东路	一级	丽泽路	金中都南街	651	26474	14983	3291	4672	66	2297	1165
18	丰草河北路	一级	西三环东管头南桥 东桥头	北京西站南路	471	11967	9498	0	2136	0	24	309
19	丽源路	二级	北京西站南路	三路居路	325	4142	3599	0	407	0	0	136
20	水头庄街	二级	西三环南路辅路	北京西站南路	625	13341	8187	0	4682	0	470	2
21	凤泉街	二级	东管头路	北京西站南路	223	4274	1912	0	2362	0	0	0
22	中国戏曲学院南街	二级	金泽东路	柳村路	184	6272	3282	0	791	0	1058	1141
23	孟家桥南街	二级	莲花河东侧路	丽新嘉园东区北门 东侧尽端	502	10350	6653	0	2352	0	1152	193
24	菜户营西街	二级	孟家桥	京九铁路道口	651	10307	7496	0	2811	0	0	0
25	菜户营西路	二级	北京丽泽国际学校 东门北侧尽端	丽泽路	810	25116	13363	0	5357	0	700	5696
26	三路居路	二级	丽源路	孟家桥	1209	17745	11916	0	3443	0	118	2268
27	三路居路（临时导 行路）	二级	马连道村委会门前 路口	孟家桥	766	9217	9217	0	0	0	0	0
28	莲花河西侧路	二级	康宁居小区北路	丽泽路北侧小桥	718	4945	3915	0	0	0	0	1030
29	莲花河东侧路	二级	嘉莲苑小区西门	孟家桥	344	2640	1881	0	183	0	0	576

30	莲花河西路	二级	丽泽路	柳村路	254	5144	2491	0	1697	0	895	61
31	东管头街	二级	金中都南街	北京西站南路	472	5776	3918	0	1739	0	37	82
32	丽泽北路	三级	北京西站南路	高楼村路	309	5257	2776	0	398	0	2026	57
33	高楼村路	三级	百业商务会馆西门	丽泽路	378	4084	2916	0	1011	0	87	70
34	双龙北路	三级	三路居路	大都纸库门口	192	2342	1110	0	549	0	325	358
35	欣园东路	三级	康宁居小区北路	三路居路	297	3638	3352	0	201	0	0	85
36	康宁居小区北路	三级	欣园东路	莲花河西侧路	398	5391	3455	0	1915	0	13	8
37	三路居南路	三级	莲花河临时导行路	菜户营西路	317	5935	2613	0	1469	0	0	1853
38	莲花河边路	三级	丽泽路	莲花河西路	233	1141	937	0	0	0	0	204
39	金中都遗址北路	三级	金泽西路	金泽东路	442	4042	2778	0	0	0	0	1264
40	东管头南站A出口 接驳路	三级	西三环南路辅路	东管头南站A出口	307	1554	1387	0	0	0	0	167
合计					24594	737987	446989	73110	125033	7941	44138	40776

丽泽金融商务区地铁站口周边保洁面积表

序号	地铁线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地铁站名称	地铁站口名称	硬化面（m²）	绿地（m²）	道路（m²）	停车场（m²）	合计
1	14 号线	一级	地铁丽泽商务区站	地铁丽泽商务区站 A 出口	906	0	0	0	906
2	14 号线	一级	地铁丽泽商务区站	地铁丽泽商务区站 B 出口	631	0	0	0	631
3	地铁房山线	一级	地铁东管头南站	地铁东管头南站 B 出口	178	0	0	0	178
4	合计				1715	0	0	0	1715

丽泽金融商务区保洁道路位置示意图



4. 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执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5.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要求及设备要求

(1) 管理人员：项目主管(经理)1人，具有环卫清扫保洁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介绍。

(2) 作业人员：不少于120人，年龄60岁以下，身体健康，接种新冠疫苗，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3) 车辆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作业需求的各类保洁车辆。(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二) 园林绿化养护

1. 工作内容

1.1 园林养护作业工作内容

(1) 对丽泽金融商务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范围内的各类乔木、灌木按不同标准要求的相应频次进行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防寒、防涝、公园景观小品及设施管理等服务。

(2) 对丽泽金融商务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范围的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浇水、修剪、拔杂草、施肥、绿地斑秃补植、绿草地病虫害防治、绿草地枯枝落叶清理、打完草后草沫的清理、绿草地改造等。

(3) 名木古树单独建立台账，按《北京市名木古树养护标准》进行日常养护，不包含古树复壮措施。

(4) 对丽泽金融商务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范围内绿化更新，包含不限于：死亡苗木清理，冬季干枯植物清理，符合北京市规定的危树伐移，零星补植补种，零星苗木位置调整等。

(5) 服务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包括不限于：修剪下来的树枝、落叶、死亡花卉和苗木等，按规定时限完成消纳。

(6) 对丽泽金融商务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范围内园林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日常维护。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营，满足使用功能。

(7) 对丽泽金融商务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范围进行保洁，公园垃圾箱按相应养护标准进行清理，清理出的垃圾按时限外运消纳。

(8) 特定时期或特殊位置的裸土覆、苫盖。

(9) 特定时期或特殊位置的绿地、苗木、路网冲洗。

(10) 春季杨柳飞絮清理，不包含药剂治理。

(11) 公园绿地按当时的北京市新冠肺炎防疫要求进行入园游人健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扫码、测温、聚集人群疏导、按政策封园和开园等。

(12) 极端天气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参与应急和抢险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天气应急排涝和人员车辆疏导，冬季扫雪铲冰。

(13) 根据北京市园林局、丰台区园林局要求防治检疫性害虫，如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等，包括各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天敌释放等。

(14) 做好每年北京市园林局组织的全市绿化大检查的前期准备和当日迎检工作。

(15)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2 智能园林养护模式建设工作内容

根据《丰台区“十四五”时期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规划》，通过引入智能软、硬件产品，建设智能化、标准化、精细化园林养护试点和标杆。

2. 作业要求

2.1 总体要求：按要求配置人员和机械设备，制订科学合理的管养方案，按规范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并进行经常性或预防性的养护，确保城市园林绿化生长茂盛、整齐美观。

2.2 制度要求：

(1) 根据丽泽金融商务区整体定位，结合北京市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符合丽泽金融商务区特点，切实可行的标准化养护流程。

(2) 建立并定期更新丽泽金融商务区绿地台账，包括苗木、路网、设备及设施。

(3) 根据北京市档案管理要求，编制完整的丽泽金融商务区绿地养护过程资料，按年度组卷上报至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4) 做好日常自查自检，积极参加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组织的定期、不定期绿地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时限整改。

3. 作业量

二级养护面积 200106.81 m²，三级养护面积 5733.8 m²。

丽泽金融商务区园林绿化台账明细表

序号	绿地位置	绿地面积 (m²)	等级	养护起始期	养护结束期
1	西站南路南延道路绿化 (丽泽路至南三环西路)	10325	二级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签订后 1 年
2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D25 绿地 (国家审计局东侧)	15477	二级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签订后 1 年
3	滨水文化公园一期北侧小微绿地 (丰益桥东三角地)	22000	二级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签订后 1 年
4	商务区南区部分次干支路 道路绿化	27137.81	二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后 1 年
5	柳村路道路绿化 (东管头街至丽泽路)	5733.8	三级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签订后 1 年
6	丽泽金融商务区滨水文化公园 (一期)	125167	二级	2023 年 7 月 1 日	合同签订后 1 年
合计面积 (m²)		205840.61			

丽泽金融商务区绿化养护位置示意图



西站南路南延及柳村路道路绿化位置示意图



丽泽商务区 D25 绿地、滨水文化公园一期北侧小微绿地、丽泽金融商务区
滨水文化公园（一期）位置示意图



道路绿化位置示意图

4. 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 (1)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 (2) 根据不同绿地区域、不同绿地性质、不同建成年限，分级养护达到行业普遍认可的标准并满足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要求的养护标准。

5.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要求及设备要求

(1) 管理人员：项目主管（经理）1 人，需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含）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专业）资格。具有园林施工或园林养护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工作履历介绍。

(2) 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接种新冠疫苗。（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3) 上岗要求

- ① 所有上岗人员均应进行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

能、必备知识以及丽泽金融商务区各项规章制度。未经培训不得上岗。服从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管理。

② 所有上岗人员每日必须按照当时北京市预防新冠肺炎政策要求具有规定时限内的核酸阴性证明，健康宝为绿色，每日上岗前测量体温。

③ 一线养护人员必须做到着装统一且有明显公司标志，整洁和干净。

④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⑤ 保证所有上岗人员身体健康、安全施工，避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避免发生重大传染性疾病事故。

(4) 工具、机具、设备要求：符合满足丽泽金融商务区园林养护作业所需各类机具和设备，保证机具设备运行良好，满足使用要求，品牌、型号、数量自拟。

(三)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

1. 工作内容

根据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商务区的秩序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区重点区域提供“全天候、高品质、精细化”的定制服务）。

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商务区内全天 24 小时安全维稳、应急保障、市容卫生、园林绿化、环境秩序等巡视检查服务。

2. 作业要求

通过对商务区内的道路特点分析，按路段地铁口及交通路口设置情况进行服务人员匹配，全天 24 小时实施不间断巡查，对商务区现场各业务场景进行品质督导检查。

整合资源建立智慧运营调度平台，并设置 24 小时运营坐席，提供丽泽商务区整体智慧化运营服务。

3. 工作范围

丽泽金融商务区规划实施范围内（北起红莲北路，南至丰草河，西起西三环南路辅路，东至京九铁路线）

4. 作业量及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流程名称	巡查步骤	巡查内容	巡查标准	巡查时效	巡查频次
------	------	------	------	------	------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	秩序巡查	经营秩序是否正常	1. 街面没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沿街晾晒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2. 街面没有乱摆卖、流动摊贩、发放非法小广告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3. 街面没有流浪犬、露天烧烤、流浪乞讨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4. 没有擅自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存放/使用危险物品等行为；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5. 街面没有擅自设置舞台/拱门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6. 街面没有未经许可使用气球/彩旗/横幅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是否有私搭乱建现象	1. 街面没有擅自在商务区公共区域、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搭建其它设施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2. 街面没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两侧公共区域、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是否有噪音扰民现象	没有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招揽顾客等噪音扰民的行为。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园林绿化巡查	乔木、行道树巡查	长势、修剪等符合要求，无明显病虫害；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灌木、绿篱、地被巡查	长势、修剪等符合要求，无明显病虫害；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草坪、草地巡查	长势、修剪等符合要求，无明显病虫害；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环境卫生巡查	路面巡查	人行道/车行道没有垃圾、泥土、污水等脏污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环卫设施巡查	1. 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没有残缺、破损、锈蚀、磨损、满溢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2. 垃圾箱/垃圾桶内外壁干净整洁，垃圾箱及 240L（含）以下垃圾桶套袋；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3. 垃圾收集点、环卫工具房、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环卫作业有无异常情况	1. 市政环卫工人规范穿着工服和防护装备。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2. 环卫作业点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街面立面巡查	立面整体巡查	街面没有乱张贴、乱拉挂、乱涂写、乱刻画、乱晾晒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广告招牌巡查	街面横幅标语、广告、宣传海报没有残缺、脱落、破损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高空坠物巡查	1.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除种花种草且有效固定外，没有堆放、吊挂其他杂物；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2. 没有临街建筑外墙脱落/松脱、建筑部件破损、外挂物过低影响行人通行等安全隐患。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巡查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巡查	1. 机动车、非机动车没有乱停放；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2. 共享单车在指定区域内整齐停放。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巡查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巡查	1.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没有占用、损坏、破坏；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2. 没有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等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3. 井盖、雨水篦子、沟眼等没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	不间断巡查	每天 4 次

4.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人员要求

(1) 人员素质要求

男性：年龄低于 40 周岁，上岗身高不低于 175cm（特殊岗位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匹配）。相貌端庄，无纹身，身体健康，接种新冠疫苗，无犯罪记录。

女性：年龄低于 35 周岁，上岗身高不低于 162cm（特殊岗位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匹配）。相貌端庄，无纹身，身体健康，接种新冠疫苗，无犯罪记录。

(2) 人员数量要求：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人员数量不少于 134 人。（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3) 巡逻岗及固定岗岗位要求：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巡逻。

(四) 环境品质提升

1. 工作内容

包含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品质提升及应急保障、环境整治等工作。本工作内容暂定金额 RMB500000.00 元，各投标人需按此价格计入总报价，后期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相关程序进行结算。

2. 作业要求

一是针对常态化环境治理需求，根据管委会要求进行应急工作安排。

二是针对重点时节（两会、服贸会等）、重要节日（国庆、春节等）、重大活动（论坛、调研等）以及需要应急保障的其他事项（接诉即办、上级督办、路面抢修、井盖补充、围挡修补等）开展应急保障服务。

3. 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事件处置及反馈。

四、 报价要求

按项目进行总报价及各专业分项报价。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服务中的临时设施、交通干扰、场地租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相关规定交纳各种规费、税金、保险费、临时排污、停电、停水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措施项目费和检验与验收等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其中也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的费用，中标人自行增加服务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产品、使用授权、版权、专利、封路宣传广告费、施工报建、规划报建、交警部门审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检测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如果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在更换或维护作业工作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绿化养护业务报价还包含更新和补植苗木、美国白蛾防控、管养所产生的废弃物及垃圾的清运及其它材料费用）及自然灾害导致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及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强化维护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本章的所有业务。投标人应对其报价正确性及完备性完全负责，一旦中标，均不得以漏项或未考虑为借口来调整合同价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主体内容：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 2023 年度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被委托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号：

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为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中标人，招标项目编号：2022ZCZB-0008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服务位置：丽泽金融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规划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城市绿地、市政道路等城市公共空间区域（以采购人最终确认范围为准）。

第二条 服务目标：统筹推进商务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消除商务区城市安全、城市管理盲点，实现高标准、高品质城市管理服务，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先行示范，实现城市物业服务全流程管理，全力打造更加“洁净、平安、有序”的商务区环境。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三条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治理与作业要求》按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分级要求及作业标准，完成道路人工及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冬季扫雪铲冰、夏季防洪排水等日常作业及应急抢险作业。（详见附件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第四条 园林绿化养护。根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对丽泽金融商务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园绿化按养护等级进行修剪、灌水、病虫害防治、施肥、

中耕除草、草坪打孔、冬季防寒、夏季防涝等养护服务。（详见附件二：园林绿化养护台账）

第五条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根据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商务区的秩序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区重点区域提供“全天候、高品质、精细化”的定制服务）。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商务区内全天 24 小时安全维稳、应急保障、市容卫生、园林绿化、环境秩序等巡视检查服务。（详见附件三：环境品质督导检查服务方案）

第六条 环境品质提升。包含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品质提升及应急保障、环境整治等工作。一是针对常态化环境治理需求，根据管委会要求进行应急工作安排，费用按实际发生工时及使用材料确定。二是针对重点时节（两会、服贸会等）、重要节日（国庆、春节等）、重大活动（论坛、调研等）以及需要应急保障的其他事项（接诉即办、上级督办、路面抢修、井盖补充、围挡修补等）开展应急保障服务。

第七条 其它委托事项。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相关管理作业要求

第八条 各专项工作执行质量标准

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执行北京市 DB11/T 35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2. 园林绿化养护执行：

2.1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2.2 根据不同绿地区域、不同绿地性质、不同建成年限，分级养护达到行业普遍认可的标准并满足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要求的养护标准。

（一体化业务服务要求详见附件四）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结合丽泽金融商务区实际情况，并针对一体化项目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制定《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五）。

第五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十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章 合同金额和服务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园林绿化养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环境品质提升服务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每月服务费用结算价款以服务评价情况为准。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品质督导检查的合同金额 85%为基本服务费，15%为绩效考核经费：

1.1 基本服务费用：各分项合同金额的 85%为基本服务费，甲方自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向乙方预付基本服务费，于每一付款周期的首月 10 日前支付本周期基本服务费到乙方指定账户；

1.2 绩效考核经费：各分项合同金额的剩余 15%为本周期绩效考核奖惩经费，依据实际服务情况的考核结果，各分项按周期结算。

2. 环境品质提升服务费用，于次月 10 日前按实际发生金额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3. 乙方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前 5 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4.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为：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5.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员工岗位职责，对不符合服务方式的人员和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和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人员调离本项目。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 对乙方人员工作期间不规范、不文明、不合法合规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合理限度内的损失等。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按时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6. 协调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7. 协助乙方做好一体化项目服务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

8. 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教育活动。

9.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劳保、社保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聘员工如涉及人身安全、工伤、劳动合同等纠纷问题，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的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要求所属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规定，熟悉自身的工作职责和标准，严格落实甲方在日常工作中的指示和安排，按照工作制度正确处理各种情况。坚决制止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消极、品行极差、有令不行、欺上瞒下的行为发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员工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反甲方的工作规定、业务不精通、工作失职等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人员的服装，确保员工服装按照季节变化配发到位，必须做到员工着装整齐划一，形象良好。

4. 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事故苗头、因工作失误产生的冲突等，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意见。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所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5. 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派遣的人员身体健康，

并提供健康证明。乙方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及岗位设置派遣员工，不可漏派、少派。

6. 自备在日常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工具、耗材等物品。

7. 乙方应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日期前，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综合考核，且考核合格，则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一年，以此类推，最长服务期限不超三年。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四条 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续签意向。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章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附加二：园林绿化养护台账

附加三：环境品质督导检查服务方案

附件四：一体化业务服务要求

附件五：《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台账》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附件二 《园林绿化养护台账》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附件三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服务方案》

附件四 《一体化业务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附件五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环境提升一体化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2	园林绿化养护			
3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			
4	环境品质提升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详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m ² ）	合计（元）	备注
1	一级道路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类型涵盖机械清扫保洁（载质量≥1t 和载质量<1t）、机械清洗（载质量≥1t 和载质量<1t）、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步道冲刷、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人工和机械）、果皮箱清掏（人力车、电瓶车、汽油车）、果皮箱清洗（表面和内胆）、人工清扫保洁（一级、二级、三级作业，广场）、机械化清扫组合工艺（一级、二级作业）20 种。 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三、应急保障（迎检保障、夏季排水、冬季扫雪铲冰）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物料费、工艺费、机械费、运维费、管理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智慧平台运维费、利润总额、税费、其他费用。
2	二级道路					
3	三级道路					
4	小计					

4-2 园林绿化养护详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	绿地面积 (m²)	养护 等级	单价（元/m²）	合计（元）	备注
1	西站南路南延道路绿化 （丽泽路至南三环西路）	10325	二级			（1）单价应包含园林养护作业中所有项目，包括：直接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及税金。中标后如以丢漏项为由，要求发包人追加投资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2）投标人报价中，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需按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定额》取费标准计取。 （3）投标人报价中，税金按“园林养护服务”增值税税率 6%计取。
2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D25 绿地 （国家审计局东侧）	15477	二级			
3	滨水文化公园一期北侧小微绿地 （丰益桥东三角地）	22000	二级			
4	商务区南区部分次干支路 道路绿化	27137.81	二级			
5	柳村路道路绿化 （东管头街至丽泽路）	5733.8	三级			
6	丽泽金融商务区滨水文化公园 （一期）	125167	二级			
小计（元）						

4-3 环境品质督导检查详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人）	合计（元）	备注
1	人员	134	个			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及加班费、匹配甲方要求的人员服装、单兵作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机动车、巡查用电动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员工住宿、人员定位设备），匹配的信息化监控设备及调度平台等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